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金新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基层党建品牌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
4	按权限开展干部考核培养、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本街道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引导作用发挥等工作
7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政纪教育
8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
10	常态化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相关工作，打造“金鹰新声传理论”理论宣讲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服务本街道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3	负责本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1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社区）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
15	加强本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组织人大代表、议政代表和选民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镇村“有事好商量”等协商议事有关工作
18	负责本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服务职工等工作
19	负责本街道团工委组织建设，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宣传服务青年等工作
20	负责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儿童等工作
21	负责本街道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和社会科学普及、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持续优化街道营商环境，在职责范围内，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23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技术需求征集、融资需求征集等工作
24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数字人民币推广使用工作
25	开展辖区内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26	在职责范围内，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7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辖区内企业诚信建设，指导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修复等工作
28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工作
29	开展农业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
30	负责本街道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31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25项）	
32	落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做好计划生育各项奖补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服务中心及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34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35	加强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36	负责镇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37	负责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援助
38	承担职责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39	承担职责范围内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40	承担职责范围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经办服务
41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排查防范化解企业用工及劳资纠纷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43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
44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关爱服务
46	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困境儿童等对象的摸排、帮扶、关爱等工作
47	加强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
48	承担“三峡移民”走访慰问、补贴发放等后期扶持工作
49	加强辖区内殡葬服务、公墓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0	承担辖区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5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各类优待优抚工作
52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53	开展张謇宗祠等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54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组织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55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版权宣传工作
56	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加强辖区内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0项）	
57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8	对本街道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制审核和备案
59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60	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证据收集，并及时应诉、积极执行裁定和判决
61	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62	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3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4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工作机制，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
65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66	加强辖区内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67	加强辖区内反邪、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摸排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人员情况，跟进做好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9	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后续照管工作
70	负责辖区内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1	负责辖区内综合网格、专属网格、微网格的服务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工作
72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3	对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职责范围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76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承担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民兵军事训练、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77	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负责辖区内撂荒整治、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78	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80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承担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82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3	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的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
84	负责辖区内农用自备船舶安全管理、渔船管理服务等工作
85	推进农业产业化、农业信息化，加强新型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品牌建设
86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87	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88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89	组织“村庄清洁日”活动，开展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90	负责辖区内农村破落建筑拆除和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承担农村户厕改造、公厕建设管护等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93	开展“全国生态环境日”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94	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管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96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按职责承担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镇村级河道清淤疏通、岸坡防护等工作
97	开展林业和湿地资源的宣传保护、日常巡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4项）	
98	负责辖区内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9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00	负责镇级公共绿化工程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
101	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失地农民安置等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辖区内农房改善审批
103	加强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4	承担辖区内违章建筑的摸排、巡查和处置工作，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5	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6	负责辖区内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的摸排整治，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7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8	负责辖区内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9	按权限对辖区内建筑垃圾、餐饮油烟、餐厨废弃物、生活垃圾、市政公用事业、机动车停车、房屋安全、建筑工程等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10	负责镇区及主要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11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八、综合政务（10项）	
112	负责机要保密、综合文字、电子政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负责值班值守、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等工作
114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5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
116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加强档案管理
118	负责镇级年鉴、镇志编纂工作，指导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119	负责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20	负责本街道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诉求受理、指挥调度和督查督办工作
121	承担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统计执法检查	通州区统计局	负责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配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
2	税费协同共治	通州区税务局	统筹协调税务网格与政府网格协同共治。	1.组织网格员参与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2.按月传递培育企业名单，加强培育企业发票使用、纳税申报规范性管理。
3	推进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扩面建制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	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提高公积金覆盖率。	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企业单位尽快建立公积金制度。
二、民生服务（3项）				
4	室内外健身设施、体育场馆监督管理工作	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室内外健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配合加强室内外健身器材、体育场馆等设施的巡查，及时报修、报废。
5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参训或办训相关组织工作。	配合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6	国民体质监测抽样工作	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国民体质监测抽样组织工作。	配合组织人员参加国民体质监测抽样。
三、平安法治（1项）				
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政府办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防范监测等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非法集资线索排查协处； 2.开展社会面宣传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3项）				
8	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通州区财政局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农业保险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奖补政策，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加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2.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保险政策制定，为农户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1.统计种植户清单，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配合做好农户承保数据初步审核； 2.配合保险公司现场取证； 3.提供有效期内的承包合同； 4.筹措由街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和农业救灾保障风险储备基金。
9	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通州区财政局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区财政局负责涉农资金的筹集、分配及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等惠农政策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统计、核实、发放涉农资金； 2.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3.加强政策宣传，对涉农资金发放进行公示。
10	涉河违法建设监管	通州区水利局	1.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依法征收行政性规费； 4.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5.负责一二级河道的管理。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水利局报送线索； 3.开展涉河违法建设拆除过程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4.负责三四级河道及其他非等级河道的管理。
11	农村河道长效管护	通州区水利局	1.按水利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2.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3.负责一、二级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1.负责辖区范围内通州区管涵闸以外涵闸的管理； 2.负责三级及以下河道及其配套设施管理； 3.开展三级以上河道日常巡查和违法行为的线索上报； 4.开展区级以上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动员、组织各村居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13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开展农药使用的宣传、推广。
14	肥料登记管理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对违法生产、销售肥料行为实施处罚。	1.开展肥料使用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5	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 2.负责植物检疫工作。	开展农业植物检疫的宣传和推广。
16	生猪屠宰监管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7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领导和检查，完善农机安全管理体系； 2.开展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负责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的政策宣传； 2.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驾驶、操作人参加安全检验活动。
18	家庭农场建设工作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对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各级家庭农场进行复审，认定区级家庭农场，向市报送省、市级家庭农场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2.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1.更新家庭农场系统信息； 2.开展各级家庭农场申报和家庭农场项目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的处理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依法查处； 2.对当事人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日常宣传教育； 2.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快检； 2.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五、社会管理（7项）				
21	铁路沿线护路联防	通州区委政法委 通州区公安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1.区委政法委组织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区公安局主要负责铁路治安安全工作； 3.区交运局主要负责铁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常态化巡查； 2.快速处置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线索； 3.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2	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通州区公安局	1.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限放标识与相关审批工作；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1.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 2.落实社区、单位烟花爆竹管控责任，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公安局报送线索。
2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通州区公安局	区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1.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值守； 2.根据上级安排，配合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
24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工作	通州区公安局	负责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登记、投诉举报受理、安全巡查检查等工作。	1.定期走访租赁住房集中地区； 2.加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区划地名、界桩、地名文化遗产管理	通州区民政局	1.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 2.承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 4.筹措界桩损坏维修费用。	1.未命名道路的拟命名及摸排、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摸排、上报； 3.定期清理界桩周边杂物、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
2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通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2.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3.对于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保护，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对本街道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27	公共数据使用与管理	通州区数据局（政务办）	负责区级公共数据平台管理，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数据订阅使用等工作。	1.明确公共数据使用管理责任人； 2.负责本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更新维护和订阅使用等工作。
六、安全稳定（1项）				
28	开展反恐怖防范	通州区公安局	1.分析全区反恐怖斗争形势，制定完善反恐怖斗争的防范预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反恐实战演练； 2.组织、指挥全区反恐怖专项行动和暴恐活动侦查、处置工作； 3.协调、指导全区反恐怖综合治理工作； 4.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抓好各项反恐怖决策部署的落实。	1.动员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及时报告；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反恐防恐宣传活动； 3.动员村（社区）干部、网格员摸排辖区关注人员异常动向。
七、民族宗教（4项）				
29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指定	通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区内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指定工作。	1.对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意见进行答复； 2.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下，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通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组织人员力量开展宗教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31	违法宗教活动查处	通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违法宗教活动。	1.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下，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民族宗教事务局报送线索。
32	民族成份变更	通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登记工作。	对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负责出具民族成份变更前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八、社会保障（1项）				
33	医保基金监管	通州区医疗保障局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1.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
九、自然资源（6项）				
34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通州区水利局	1.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对政府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3.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农业水利工程水费	通州区水利局	负责年度计收面积和有关资料调查、制定年度水费征收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票据管理，按规定使用水费等。	协同做好组织、指导、协调街道财经、农经、水利等部门做好水费收取、解缴等工作。
36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指导村（社区）开展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村民意见以及方案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违法用地当事人进行入户告知，并及时劝阻；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线索。
38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1.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分别向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39	违法用地整改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管； 2.负责违法用地查处，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10项）				
40	污染源普查工作	通州生态环境局	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2.支持、协助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对调查对象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41	生态空间管控、生物多样性等环境综合管理	通州生态环境局	1.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2.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计划并督促实施； 3.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4.承担自然保护地、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5.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6.承担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污染物减排、排污权交易等工作。	1.配合开展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上级反馈问题现场核查； 2.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建设、知识宣传普及； 3.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污染物减排工作； 4.配合开展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水污染防治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通州区水利局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2.区发改委负责综合协调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 3.区住建局牵头指导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指导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整治等工作； 4.区交运局负责船舶污染治理和“船-港-城”协同治理； 5.区水利局负责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严格审批取水许可，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地下水利用开发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强化推进城乡河道综合整治，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河道治理等工作；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种植业清洁生产，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节水灌溉等工作； 7.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监管医疗机构污水治理，依法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2.开展水环境预警排查、处置工作； 3.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4.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生态补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等工作，协助做好环境自动监测站点运行保障； 6.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 7.调处水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通州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1.通州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 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2.区城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防治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 57号）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处罚权。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 况，配合调查取证； 4.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4	大气污染防治	通州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州区公安局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通州区水利局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通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 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 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 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区发改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区交运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6.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7.区市场监管局会同通州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 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 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 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 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 纠纷。
45	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措施	通州生态环境局	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 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1.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政策； 2.对相关企业限产停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通州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州区商务局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区发改委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4.区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通州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通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区域管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4.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p>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3.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4.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5.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p> <p>6.调处涉及土壤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通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p>1.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p> <p>2.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p> <p>3.调处涉及环境应急类信访事项的初信初访，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境损害恢复工作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管职能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开展磋商、提起诉讼与强制执行，以及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后及时上报； 2.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清除污染； 3.督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修复生态环境； 4.赔偿义务人在期限内不履行修复义务的，代为开展修复。
十一、城乡建设（9项）				
50	电力负荷管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州区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改委负责全区负荷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类需求响应主体与电网企业签订需求响应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 2.区供电公司在区发改委指导下，负责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负荷管理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负荷管理措施执行和分析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电力供需信息沟通； 2.根据区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知，及时传递电力相关信息。
51	电力建设和管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州区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改委负责对辖区内电力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2.区供电公司负责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负责电力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设计审核、现场管理等工作，加强对电力重点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辖区内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 2.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 3.配合做好电力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设计审核、现场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人防管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负责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4.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防空袭演习演练和防空袭人口疏散。	1.开展人防知识宣传和人口疏散； 2.按照规定落实人防工程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53	报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报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住建局报送线索。
54	燃气行业监管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住建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2.区交管局负责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其他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燃气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的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5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管理。	协助对提交材料的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房屋安全管理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负责组织危险房屋的治理工作，负责危害房屋安全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全区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领域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p>	<p>1.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配合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助落实整治措施；</p> <p>2.协助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做好装饰装修的登记、安全告知、巡查等管理工作；</p> <p>3.协助开展危险房屋的治理工作；</p> <p>4.协助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p> <p>5.协助处理房屋安全方面的投诉举报。</p>
57	做好危房改造工作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	<p>1.做好危房改造的对象认定、评议审核工作；</p> <p>2.做好危房改造的竣工自验工作；</p> <p>3.做好危房改造的资金转拨工作；</p> <p>4.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p>
58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管理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工作，承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资金保障、组织验收等工作，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p>1.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3项）				
59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通州区公安局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公安局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排查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2.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区城管局负责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和占道经营等行为查处； 4.区交运局负责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区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开展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60	内河码头整治工作和长效管理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全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2.负责维护水上交通运输秩序； 3.加强日常巡航，依职责及时查处损害航道、影响通航安全的违法案件； 4.推进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 	负责辖区内非法码头巡查及现场核实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61	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统筹负责辖区内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线索； 3.掌握辖区内货物源头企业情况，协助源头监管； 4.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在镇村道路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商贸流通（5项）				
62	粮食应急供应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供应。	1.依托每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粮食应急发放点； 2.择优选择规模较大的超市或者粮油店推荐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点； 3.配合区发改委对粮油保障点的检查。
63	邮政业监督管理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1.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2.监督管理本辖区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支持快递配送点建设。
6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通州区商务局 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 通州区民政局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通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商务领域的业务监管； 2.区教体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教育、体育领域的业务监管； 3.区科技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科技领域的业务监管； 4.区民政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民政领域的业务监管； 5.区人社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人力资源领域的业务监管； 6.区交管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交通领域的业务监管； 7.区文广旅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文化、旅游领域的业务监管； 8.区卫健委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卫生领域的业务监管； 9.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督促发卡企业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1.协助开展商务领域预付卡举报线索的上门核查； 2.配合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方面纠纷的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非法经营成品油排查整治	通州区商务局 通州区公安局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商务局统筹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协助处置查获的成品油； 2.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经营汽油和柴油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非法改装流动加油车辆行为； 3.区住建局在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建筑工地自建储罐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4.区交运局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成品油车辆的行为；依规处理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辆，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内河运营船舶；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非法经营汽油和闪点<60℃柴油的危化品经营行为； 6.区市监局负责查处销售闪点>60℃柴油且油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追溯不合格油品的来源，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将违法行为的主体纳入信用惩戒的范围。 	对本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非法流动加油行为及时上报。
66	反走私综合治理	通州区商务局	负责走私行为处置及整治工作。	摸排相关线索并及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5项）				
67	职业病防治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血吸虫病防治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负责全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负责划定、变更有钉螺地带。	1.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完善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宣传、捐赠； 3.开展杀灭钉螺前的公告； 4.设立、保护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 5.督促接触疫水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6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配合组织村（居）民开展疫苗接种，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需向疾控部门进行报告； 3.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疫点、疫区的消毒和环境整治，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70	精神卫生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符合出院标准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1.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患者及其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确有困难或者拒不办理的，患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办理。
71	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人类辅助生殖、非法医疗美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的处置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负责法律法规宣贯工作。	配合开展违法行为线索的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2	应急广播管理	通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监督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广播日常管理、内容信息发布、设备维护工作。
73	应急管理工作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p> <p>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5.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p>5.按权限配合开展相关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通州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镇（街道）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灾情调查、科普宣传等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新建气象站选址工作、所有气象探测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及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75	消防安全工作	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州区公安局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查处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规范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消防设施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5项）				
76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2.负责对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7	食品安全监管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4.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
78	药品安全监督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区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区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级政府预算，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3.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开展药品安全政策宣传。
79	消费者权益保障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加强消费者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1.为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价格监管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区的价格工作； 2.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3.对拟由区政府出台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价格、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协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5.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8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 通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区教体局负责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监管，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2.区科技局、文广旅局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辖区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参与相关部门对违规培训开展联合执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二、平安法治（1项）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通州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无
三、乡村振兴（64项）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
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无
31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无
3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抽检频次，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抽检频次，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无
6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无
63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无
6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无
65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无
66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无
四、社会保障（1项）		
67	每万名就业人口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承接部门：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无
五、生态环保（1项）		
6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通州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38项）		
6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卫生健康（4项）		
10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规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无
1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无
九、综合政务（3项）		
111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无
112	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	承接部门：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无
113	媒体平台的关注、点赞、转发、评论任务	承接部门：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无